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二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
- (四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五)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- (六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(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修正)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正取 1 名	課後照顧教師 (低、中、高)	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(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 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)	備取若干名
服務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體能活動、團康藝能、補救教學等。			

三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四、聘（候）用期間：

- (一) 聘用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低年級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(12:40-17:30)，週二(16:00-17:30)；中年級每週一、週三(12:40-17:30)，週二、週四、週五(16:00-17:30)；高年級每週一(15:15-17:30)、週三(12:40-17:30)，週二、週四、週五(16:00-17:30)，但需確認學生全部放學方可結束當天課程。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，即終止聘用，不得異議；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；如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如因故必須離職，應至少於兩週前事先以書面向學務處申告，妥適處理離職程序。
- (二) 錄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依序通知應聘。
- (三) 依規定投保勞保或健保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據 111 年 12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112084 號課後照顧鐘點費調整規定辦理，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（四）上午 10:00 前，將附件之報名表填妥，親自送達本校學務處（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），如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表。

七、報名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。
- (五) 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六) 相關佐證資料(身障者請提供身障手冊以供查驗)。

※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核資料及面試，由本校成立甄審委員會，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及口試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。

九、書面審核(初審)時間地點：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上午 10:00 於學務處辦理，上午 12:00 前電話通知面試名單。

十、面試(複審)時間地點：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上午 9:30 前於學務處報到，上午 10:00 正式面試。(口試地點：勤學樓二樓勤 24 教室，口試時間:每位 5-10 分鐘)。

十一、公告錄取：甄選完畢後於 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下午 2 時前，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以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

錄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當日上午 10:00 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電話：(04) 22815103 # 720 或 722。

(二) 聯絡人：黃倩瓊主任或陳鴻文老師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電子郵件					
最高學歷	(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)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資格請 打勾)	☐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☐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☐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☐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☐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 ☐ 6. 其他_____				
經歷					
專長	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：				
繳交證明 文件 <u>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</u>	☐ 1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 身分證影本 ☐ 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 ☐ 5. 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6. 切結書 ☐ 7. 相關佐證資料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第二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2.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3.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第二次甄選，
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, 年 月 日生,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)

為應徵臺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第二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